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22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岗位能力培训（一般合伙人培训班）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根据《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、《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、《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启动 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（一般合伙人培训班）报名工作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在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合伙人（除管理合伙人、高级合伙人、新晋升合伙人之外的合伙人）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最近 3 年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报名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3 年内存在严重

违反会计法、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报名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中注协负责管理 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（一般合伙人培训班），省级注协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报名组织工作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承担培训工作。

（一）名额和班次。2022 年第七期培训班各地合伙人数量分配详见附件 3。

（二）申报。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（一般合伙人培训班）》有关内容，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经总所同意后，报省级注协。

（三）报名审核。省级注协负责审核申请表，申请人在事务所分所工作的，其执业情况应先经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协审核并盖章。总所所在地省级注协于 9 月 27 日前将审核后的名单报中注协。

（四）复核。中注协复核省级注协报送的名单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通知省级注协补报名，补报名后仍有空余名额的，由中注协统一调剂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（一般合伙人培训班）计划于 10 月 12 日-21 日开展在线直播培训，培训人数 200 人。

四、费用安排

按照《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对学员免收培训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注协联系人：

继续教育部李丽；联系电话：010-88250156；

电子邮箱：cpalingjun@cicpa.org.cn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：

综合培训部王欣；联系电话：021-69768667；

电子邮箱：wx202@snai.edu。

附件：

1. 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
(一般合伙人培训班)
2. 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(一般合伙人培训班)申请汇总表
3. 2022 年第七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(一般合伙人培训班)名额分配计划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
